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6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鲁莘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5NHTLE7M

住：柳州市柳石路338号银桐商业广场商场一层A3-4、A-5

经营者：李守军

身份证件号码：372*****14

2023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338号银桐商业广场商场一层A3-4、A-5的柳州市鱼峰区鲁莘食品经营部就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货架上发现待售的羊奶粉2袋（500克/袋），纯牛奶粉2袋（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2袋（500克/袋）的外包装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必须标注的内容。执法人员听取了经营者李守军的陈述，依法对上述食品采取了扣押的强制措施，同时现场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66号）及现场笔录，上述文书由李守军签字确认。2023年10月9日，经营者李守军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8月3日由玉林市玉州区卖哆哆贸易部进货植脂末50斤，进货价***元，按照1斤/袋进行分装销售，分装后成本价**元/袋，售价18元/袋。当事人使用上述“植脂末”已分装外包装标称为“羊奶粉”2袋（500克/袋）“纯牛奶粉”3袋（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2袋（500克/袋）。上述涉案食品名称及配

料表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内容，同时外包装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必须标注的内容。当事人未制作进销存台账，但提供了上述涉案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凭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另查实，当事人未取得有效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本案的涉案货值金额为126元，违法所得为*元。2023年12月25日，当事人对消费者进行了退赔。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李守军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李守军的身份以及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338号银桐商业广场商场一层A3-4、A-5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2.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66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8月4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柳石路338号银桐商业广场商场一层A3-4、A-5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销售的“羊奶粉”2袋（500克/袋），“纯牛奶粉”2袋（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2袋（500克/袋）进行扣押的事实；（3）当事人处待售的上述涉案食品，均由当事人购买的植脂未进行分装销售，其食品名称及配料表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内容，同时外包装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必须标注的内容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3年10月9日），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发货单》复印件，购进产品外包

装照片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当事人与消费者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1）当事人处待售的“羊奶粉”（500克/袋），“纯牛奶粉”（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500克/袋）的外包装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的外包装标称为“羊奶粉”（500克/袋），“纯牛奶粉”（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500克/袋）均由其购进的“植脂末”分装而来，食品名称与配料表与实际内容不符，标签存在虚假内容的事实；（3）涉案“羊奶粉”（500克/袋），“纯牛奶粉”（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500克/袋）成本价均为**元/袋，销售价格为18元/袋，当事人已售出1袋的事实；（4）当事人分装上述植脂末的场所面积不足50m²的事实；（5）当事人未取得有效《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事实；（6）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6日对消费者进行退赔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4号），当事人表示放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认为，当事人所销售的外包装标称为“羊奶粉”（500克/袋），“纯牛奶粉”（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500克/袋）的食品均由其购进的“植脂末”分装而来，并非真正的羊奶粉，纯牛奶粉及骆驼奶粉，其食品名称及配料表均与实际内容不符，存在虚假内容。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于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羊奶粉”（500克/袋），“纯牛奶粉”（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500克/袋）外包装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未取得有效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购买涉案食品进行分装销售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属于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标签包含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一）生产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以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标签包含虚假内容的食品、销售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以及改正未经登记从事小作坊生产的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外包装标称为“羊奶粉”2袋（500克/袋），“纯牛奶粉”2袋（500克/袋），“高钙益生菌骆驼奶粉”2袋（500克/袋）的食品；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元；
- 3.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